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沈鳳君女士

首席經濟主任(一)
陳李藹倫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洪良斌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

副署長
袁民忠先生

總監(採購)
黃信生先生

總監(車輛管理)
梁潮炳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范美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59/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16日
會議紀要)

2006年10月1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71/06-07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2006
年7月至9月的季
度報告)

立法會CB(1)438/06-07號文件 —— 有關"稅制改革
公眾諮詢中期報
告"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58/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58/06-0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90/06-07(01)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
2006年11月24日
的覆函

立法會CB(1)381/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
就為公眾提供基
本銀行服務的措
施所提意見及建
議於2006年11月
24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72/06-07(01)號文件——秘書處擬備、供梁展文先生作出書面回應的事項／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CB(1)472/06-07(02)號文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2006年12月7日的覆函(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472/06-07(03)號文件——梁展文先生2006年12月7日的覆函)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3. 主席扼要複述，事務委員會已按照2006年11月6日上次會議所議定，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如能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2007年1月5日進行會晤更為適合)，以商討上述議題。主席提到銀行公會2006年11月24日的回覆(立法會CB(1)390/06-07(01)號文件)時表示，銀行公會建議，與其出席2007年1月5日的會議，該會會在2007年1月聯絡事務委員會，以確定在2007年第二季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

4.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此議題備受公眾關注，上次討論是在2006年7月進行，故此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安排會議，最好是在2007年第二季之前舉行會議，以跟進此議題。劉議員認為，委員和市民都希望知悉銀行公會轄下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是否有任何進展。田北俊議員不反對銀行公會在2007年第二季與事務委員會會晤的建議，但他認為應邀請銀行公會在切實可行的最早時間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

5. 就此，李國寶議員告知委員，銀行公會自上次在2006年7月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一直致力制訂各項措施，讓市民可透過更方便的途徑獲取基本銀行服務。不過，業界需要多些時間推行和檢討有關措施的效用，然後才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邀請銀行公會作出所需安排，盡早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最好是在2007年第二季之前或第二季季初。他並請李國寶議員轉達委員希望及早與銀行公會會晤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已按照主席在上文第6段的指示，於2006年12月15日去信銀行公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7. 主席請委員注意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於2006年12月7日為回應事務委員會邀請他出席2007年1月5日會議一事而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1)472/06-07(03)號文件)。梁先生在其覆函中表示，他不能出席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因為他當天不在香港，但他已就與此議題有關的問題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主席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及如何跟進此事發表意見。

8. 涂謹申議員認為仍須要求梁先生親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委員的問題及關注作進一步澄清。涂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時間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邀請梁先生在他認為合適的日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於委員並無異議，主席指示秘書就此去信梁先生。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信已於2006年12月18日送交梁先生。)

2007年1月份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同意在2007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議項。

10.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注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公布的2007-2009年度策略計劃，當中一項主要工作計劃是開放股本證券上市機制，讓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來港上市。涂議員提到，近期有報道指港交所與哈薩克斯坦就哈薩克斯坦企業來港上市的可行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他關注新安排對現行上市機制及香港證券市場的影響。他尤其關注的是，港交所在決定是否容許在某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企業在香港上市時所衡量的準則或考慮的因素；及註冊地的企業管治規定及監管標準是否同樣是相關考慮因素。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港交所在2007年1月5日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開放股本證券上市機制的建議。又或二者如認為在2007年1月5日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並不切實可行，則港交所應就有關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供日後討論之用。委員同意涂議

員的建議。主席請秘書與政府當局／港交所聯絡，以便提供書面資料及作出相應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6年12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22日發出的覆函，已於2006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1)58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349/06-07號文件——《2006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458/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2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交，電子複本其後於2006年12月15日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作簡介

11. 應主席之請，首席經濟主任(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最近期的經濟發展、最新修訂的2006年全年經濟預測及2007年經濟展望。簡介中提到的要點闡述如下：

- (a) 香港經濟在2006年第三季重現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地生產總值以活躍的速度擴張，按年實質增長達6.8%。這數字標誌着經濟連續第十二個季度錄得趨勢以上的增長。今輪經濟擴張的顯著特徵是全方位向好，對外貿易強勁增長的同時，內部需求亦正在增強。
- (b) 內部需求在推動經濟增長方面，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私人消費開支在第三季進一步穩健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實質增長4.4%。與一年前同期比較，整體投資開支在第三季實質激增12.7%，這是自2000年第四季以來最快速的增長。同期間，整體建造活動仍然疲弱，儘管私營部門的建造量在過去數季似乎已見回穩。

- (c) 自2003年年中的經濟低潮以來創造的新增職位總數約有311 000個，勞工市場各環節的就業情況均有顯著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06年8月至10月跌至4.5%，為64個月以來的低位。長期失業人士的數目則較同期顯著下跌55%。
- (d) 住戶入息於過去數月持續改善。在2006年第三季，每月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以下簡稱"低收入住戶")較一年前同期減少5 100個或3%至187 100個。雖然超過90%的低收入住戶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但隨着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情況得到大幅改善，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即至少有一名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成員)數目實際上明顯下降。
- (e) 2006年全年的預測經濟增長由4至5%上調至6.5%。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在2007年可望繼續錄得穩健而均衡的增長，儘管增長步伐或不及增長特別高的先前3年迅速。政府在擬訂2007年的經濟預測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明年的經濟預測將於2007年2月與《財政預算案》一併公布。私人機構分析員現時預測的增長平均約為4.5%左右。

討論

香港的經濟表現及發展

12. 田北俊議員察悉，美元兌歐羅在2006年表現疲弱，加上市場預期美元在未來兩、三年仍會維持弱勢，他關注到，在聯繫匯率(下稱"聯匯")制度下，美元轉弱會對香港的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1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聯匯制度自1983年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在該制度下，港元匯率跟隨美元疲弱，將在所難免。因此而出現進口貨物價格上升及通脹壓力加劇，對普羅大眾的生活將會造成影響。但貿易業卻會受惠，因為香港的出口亦會變得更具競爭力。整體而言，香港的經濟前景很大程度上繫於其主要貿易夥伴(即美國及內地)的發展。

14. 譚香文議員認為，為確保香港的持續經濟增長，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從長遠角度尋找新的增長引擎，而不是依賴現時的四大經濟支柱，即金融服務、旅遊、貿

易和物流。譚議員亦關注到近期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通脹壓力，以及對基層市民的購買力所造成的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盡量減少通脹帶來的負面影響。

15. 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正如他在過去3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政府的預算藍圖建構於兩項緊密相連的原則，其中一項是"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政府已盡力提供一個有利各行各業發展的營商環境。已推行的便利化措施的例子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讓港商優先進入內地市場的安排；透過取消遺產稅促進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及豁免離岸基金繳納利得稅。在打造新的增長引擎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研究適當措施，以推動香港新產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明白譚議員的關注，即在人民幣持續升值帶動通脹的情況下，基層市民將會首當其衝。他進一步表示，在聯匯制度下，政府當局在控制通脹方面可以做的受到限制。不過，財政司司長指出，整體上，人民幣的升值是漸進和大致可預期的，因此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通脹壓力在現階段應不是大問題。

16. 黃定光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5，當中顯示2006年第三季整體貨物出口增長為8.9%，他認為本港在貨物出口增長方面遠遠落後於華南地區。黃議員指出，香港的製造業和物流業正面對鄰近內地城市急速增長和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他並關注到，長遠而言，本港經濟會否被邊緣化。就此，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措施，以應付內地城市的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確保香港經濟順利成功轉型。

17. 主席察悉，貨物轉運佔香港出口貨物的比重日益增加，他並關注到，隨着生產基地北移，香港經濟將會被邊緣化。他贊同譚香文議員的看法，認為長遠而言需要為香港的持續經濟增長打造新引擎。就此，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建議，透過提供稅務寬免等誘因，促進高增值產業的發展。

1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對於出口基數龐大的已發展經濟體系如香港，過去數個季度達致的增長率已相當不俗，儘管該等增長率不如部分正急速發展的內地城市那般高。他進一步表示，香港與華南地區的融合實際上已令本地製造業受惠，因為香港目前已有5萬多間工商企業在生產成本遠低於香港的內地設廠。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經濟發展策略應集中於所生產的商品和服務含有高增值和創意內容的產業。因此，政府致力加強發展本港一些較其他內地城市佔有優勢，同時又能為中國

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為確保財政長期穩健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於2006年7月展開擴闊稅基的諮詢工作。可惜社會人士並不支持政府提出的改革建議。黃定光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社會大眾是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而不是反對考慮其他擴闊稅基的建議。

19. 儘管2004至200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強勁，林健鋒議員指出，由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勞工成本、租金及原料成本隨人民幣升值而上漲)，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未必可受惠於上述增長。林議員提到關於2007年增長步伐放緩的預測，他憂慮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會進一步惡化，因而危及企業本身的經營前景及員工的就業保障。他詢問財政司司長對來年中小企的營商前景有何看法。

20. 財政司司長回答時指出，近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特別高，而且遠高於4%的趨勢增長，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全年分別增長8.6%、7.3%及預計增長6.5%。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略為放緩至與趨勢增長率較一致的步伐，將有利香港這類已發展經濟體系維持較能持續的增長，否則只會加劇通脹壓力。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以審慎態度擬訂2007年的經濟預測，凡有可能對香港這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系造成影響的各項外圍因素，亦會在考慮之列。對於林健鋒議員就政府為中小企提供的便利化措施所提出的進一步關注，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政府會以公平的方式為工商企業(不論營運規模大小)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但必定會充分考慮中小企特有的困難。

21. 劉慧卿議員提到《2006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圖3.3及表11，她關注到，與內地旅客的增長相比，歐洲及美國等長途市場的旅客增長相對較低。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吸引內地旅客之餘，不應忽視向其他長途市場進行推廣的重要性。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正如表11所顯示，在過去數年，歐美訪港旅客人次實際上已有上升，惟幅度較內地訪港旅客的增長緩慢。他特別指出，事實上，自2004年以來所有主要來源地的訪港旅客人次已全面增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向不同市場的旅客推廣香港。主席觀察到，事實上，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推廣香港的工作上投放於其他海外市場的資源，較投放於內地市場的為多。他補充，一些調查顯示，內地旅客的平均消費與其他長途市場旅客的相若，有時甚或過之。

就業市場

22. 陳婉嫻議員提到《2006年第三季經濟報告》表19及20的數字，她觀察到，儘管過去3年經濟增長強勁，但平均勞工收入及工資水平卻較2001年有所下跌。陳議員關注到，由於低技術工人在勞工市場的議價能力有限，即使在經濟好轉時，他們的工資也不大可能上升。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為低技術勞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譚香文議員亦關注較低技術工人的收入，因為這些工人的失業率在2006年第三季為5.1%，較4.5%的整體失業率為高。這情況反映較低技術工人在就業市場面對更大困難。

23. 財政司司長解釋，一般而言，經濟增長對勞工工資的影響並非即時可見，直到就業機會增多而數量有限的勞工成為僱主爭聘對象的連鎖效應出現後，其效果才會顯現。有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議題已在其他議事場合經過詳細討論，而當局亦正推行一系列推廣工資保障的措施，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一直留意較低技術工人在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過程中所面對的挑戰。

24. 田北俊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12，當中顯示2006年第三季的就業情況全面改善。他表示，自由黨認為，在經濟氣候良好的時候，勞工或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工人的議價能力亦會增加，使他們可以通過討價還價爭取較高工資。因此，自由黨議員認為可以透過因就業情況改善而帶動的市場力量，更有效達致工資保障，而不是透過訂立法定最低工資達到該目標。就此，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個季度勞工市場情況改善有否導致工資增加。

25. 首席經濟主任(一)回答時表示，勞工市場各環節的就業情況實際上已見改善，這點可從職位空缺增多和失業率減少反映出來。勞工工資保持平穩，現時勞工收入正出現輕微增長。

2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改善就業，以建構和諧社會。為達到此目標，主席表示，當局可考慮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劃撥資源，用以推行有助改善較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的措施。由於香港酒店房間短缺，無法應付每年約2,700萬旅客的需求，主席建議政府考慮制訂措施，以鼓勵及利便商界投資興建新酒店。此舉可在服務業創造一些較低技術工人能夠勝任的職位。

27. 就此，財政司司長確認，創造職位是政府制訂政策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他同意旅遊業可為較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並提到多項已完成或籌備中的工作，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及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等。至於興建新酒店，財政司司長告知委員，當局已在南區預留數幅用地作酒店用途。

28. 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從根本入手，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市場上提供的職位與工人的技能和資歷出現錯配情況)。應採取的做法是在大學及學前教育方面擴大公共投資，以提供受過教育而又切合香港所需的工作人口，同時為年長人士設立妥善的退休保障計劃。

2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贊同，為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持續投資於教育等範疇對提供所需人才，以應付知識型經濟體系對高增值活動的需求，實至為重要。鑒於劉慧卿議員對提高可升讀大學的預科生比例表示關注，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若要提高18%的現有目標，必須妥善解決額外資源及其來源的問題。政府現時面對的難題是欠缺長遠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因而難以作出財政承擔和遠期計劃，在某些重要的政策範疇增撥資源。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早前就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稅制改革以諮詢公眾。

30. 劉慧卿議員指出，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和財政儲備結餘加起來約有8,000億元，她懷疑是否真正存在收入不穩定的問題，因而限制了政府在重要政策範疇作出長遠投資的能力。就此方面，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稍後於2006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的議案辯論，將會討論如何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議題。

31.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過去數年，當局曾撥出相當大量資源舉辦再培訓計劃，以期提升較低技術工人的就業能力。他提到有部分學者的評論指，由於有部分人基於種種原因而不能重投就業市場，就公共資源而言，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可能是為他們提供基本援助，而不是對他們進行再培訓以協助他們就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3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共財政管理上，政府遵從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是善用公共資源以維持經濟發展，並同時提供安全網，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可應付基本生活的需要。面對經濟結構轉型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一直堅守透過就業及一系列教育、培訓及再培訓措施促進社會流動性的原則。他指出，培訓及再培訓計劃本身已有機制防止濫用情況。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檢討顯示，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已證實能有效協助學員就業。

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33. 石禮謙議員察悉，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於整體失業率，他指出，若把在香港境外(例如澳門)就業的建造業工人數目計算在內，真正的失業情況應更為嚴重。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更積極的措施，以利便推行私人樓宇工程，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就此方面，石議員表示，部分私人樓宇工程進展緩慢，是因為地政總署需時處理土地交易，特別是就修訂地契的補價進行談判。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讓私人發展商可就土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3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私人發展商對處理土地交易的程序及補地價金額的關注。但他指出，由於這方面所得的政府收入屬於公帑，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有關私人發展商支付所需的補地價。石議員就設立獨立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轉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考慮。關於每年為工務工程項目預留的290億元撥款及有否需要加快推行該等工程項目，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致力從速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同時，亦須遵從適用於工務工程項目的法定要求及程序，這方面難免耗時，至於時間長短，有時亦受到政府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左右。

貧窮問題

35. 張超雄議員察悉，隨着本港經濟近期強勁增長，2006年第三季的低收入住戶數目較一年前同期輕微下跌。不過，張議員察悉，低收入住戶數目在過去10年急劇增加，據政府當局所述，這主要是退休長者住戶數目急升及住戶平均人數下降所致。張議員指出，在未來數十年，人口急速老化的問題將會加劇，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例如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以解決退休長者住戶面對的貧窮問題。

36. 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深明人口急速老化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及由此而來的相關問題，例如退休長者住戶數目急升及勞動人口收縮等。政府非常重視必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現時的社會保障計劃及當局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以及長遠而言透過就業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扶貧委員會的職責是建議可解決貧窮問題的措施。首席經濟主任(一)補

充，一人住戶(當中大部分又屬長者住戶)數目上升，亦是導致低收入住戶數目在過去10年急劇增加的主要原因。

37. 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表一所載按每月住戶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比例，他對超過兩成住戶月入低於8,000元表示關注。他認為香港的貧富差距懸殊，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運用豐厚的財政儲備為低收入住戶提供援助，以縮窄貧富差距。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關注香港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此情況將不利於建構和諧社會。

38. 首席經濟主任(一)回應時表示，一項以10個收入組別劃分所有住戶的每月住戶收入分析顯示，最低3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收入增幅與過去3年的平均經濟增幅相若。首席經濟主任(一)又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表一，當中載有8個收入組別所佔的住戶百分比的相關資料。她並觀察到，入息差距擴大的情況在其他海外經濟體系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的過渡期間，亦十分常見。

39. 何俊仁議員扼要複述，民主黨議員反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與其引入累退稅，不如研究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例如透過為薪俸稅及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及增加公共開支，把收入重新分配。何議員認為，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的20%以下，但現時的開支水平卻在本地生產總值的17%以下，因此公共開支仍有少許上調空間。

40.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特別指出，為薪俸稅及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只會令同一組別的納稅人多繳稅款，而不會擴闊稅基。他扼要複述，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中載列一整套補償及紓緩措施，以確保商品及服務稅在實施後不會影響低收入家庭的生活。

41. 湯家驊議員提到一宗投訴，該個案涉及一批受市區舊區重建影響的租戶。據湯議員表示，投訴人被業主要求遷出單位。但他們既沒有經濟能力租住其他私人住宅物業，又無法辦理費時的公屋申請程序。就此，湯議員認為，經濟增長及住戶收入的統計數字無法掩蓋部分低收入住戶實際面對的困難。湯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任何具體措施，為那些無力負擔私人物業市場不斷上漲的租金的人士解決住屋需要。

4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非常重視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並同時確保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他表示，湯議員提出的關注必須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內，與政府整體房屋政策一併考慮。關於

湯家驊議員就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援助有需要人士的具體措施所提出的進一步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可行的支援措施，適當時候便會公布有關措施。

V. 有關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的採購電腦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CB(1)458/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3. 應主席之請，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簡述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採購電腦系統的建議：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管理改良系統主要用於處理政府採購所需大額貨品時的採購行政和合約管理工作。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使用年限到2009-2010年度便會屆滿。此外，該系統現時為期10年的保養協議於2009-2010年度屆滿後，硬件生產商和軟件開發商便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再者，軟件開發商已經停止提供有關軟件組合的改良版。因此，必須開發具備強化功能的新系統，以解決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保養問題，同時為系統用戶提供最佳的網上採購服務。
- (b) 擬議的替換系統除了執行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所有功能外，亦會具備新增功能，以加強數據共用及提高簡便易用的程度。該系統可讓政府物流服務署為用戶和供應商提供新增／強化的服務，例如定期合約庫、電子訂購、較佳的工作流程、為供應商而設的網上功能，以及與其他政府系統銜接。
- (c) 推出新增／強化的服務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用戶數目可由現時的1 400個增加至3 000個。替換系統亦可讓用戶更迅速檢索數據及整理管理資料，有助制定管理決策和策略性規劃。此外，替換系統可加強監控、帶來更為精簡和不耗紙張的工作流程，以及擴大增容和伸延空間。
- (d) 由2010-2011年度起，預計替換系統每年可節省開支為5,816,000元，當中包括在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及其網絡介面的維修保養經常費用、租用通訊網絡的費用及數據保安的經常費

用每年可變現的節省額3,229,000元。這些節省額會用以支付替換系統的部分經常費用。

- (e) 由2007-2008至2009-2010年度的3年間，預計推行替換系統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37,210,000元。由2010-2011年度起，預計每年用以支援替換系統的經常開支為5,006,000元。

討論

使用年限及容量

44.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的採購管理系統經過11年運作後，使用年限快將屆滿，他查詢替換系統預計可使用的年限。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回應時表示，替換系統的使用年限約為10年，承辦商會為新系統提供為期10年的保養協議。

45. 何鍾泰議員對更換現有採購管理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關注何時需要提升替換系統以及對成本有何影響。就此，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指出，在替換系統啟用後，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年會檢討其運作情況，以評估該系統能否應付當前的需求。舉例而言，如用戶數目超出替換系統的容量，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在適當情況下與供應商合力提升該系統的容量。

46. 單仲偕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58/06-07(04)號文件)第11(a)段得悉，替換系統可使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用戶數目由現時的1 400個增加至3 000個。就此，他查詢該數字的計算基礎。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車輛管理)回應時表示，該數字是在諮詢一直使用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的政策局及部門後計算出來。他進而表示，替換系統應有能力應付各政策局／部門的需求，因為該系統將會覆蓋各政策局／部門內負責處理採購相關工作的分組的用戶。此外，該系統亦會加入靈活性，以應付未來需求上的轉變。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劉慧卿議員仍強調，替換系統必需有足夠容量應付各政策局／部門未來的需求。

47. 何鍾泰議員察悉，現有採購管理改良系統只可供1 400個用戶使用。就此，他查詢現有系統的運作表現或擴展能力。在此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車輛管理)指出，礙於硬件的限制和相關軟件的使用許可證制度，增加同一時間共用系統的用戶數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舉亦會對擴大用戶數目以方便各政策局／部門使用該系統造成限制。但透過替換系統，同一時間共用系統的

用戶數目則可由120個增加至250個，增幅超過一倍。此外，鑒於用戶需要不時進入數據庫查閱採購合約，替換系統的設計可讓用戶更迅速檢索合約資料。

48. 關於政府物流服務署在建議採用替換系統前有否諮詢現有採購管理系統的用戶，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曾就推行替換系統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政府物流服務署已與承辦商協調，就替換系統如何能提升採購程序的運作及效率諮詢用戶。

政府進行的電子採購

49. 劉慧卿議員憶述，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3個政府部門推行一項電子採購試點計劃。鑒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或會因欠缺資源及專業知識而未有充分條件採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作業方式，她詢問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否與工商及科技局合作，為中小企提供協助，使中小企亦可利用電子採購系統，拓展與政府貿易的商機。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已推行電子採購，供應商仍可選擇以慣常的遞交標書方式，競投政府招標項目。電子採購系統的作用只是提供一個較方便的選擇，讓中小企與政府進行交易。透過替換系統，供應商可在網上遞交登記申請。供應商一經登記，便可以電子方式取得招標的更新資料。此外，透過新增的電子訂購功能，各政策局／部門的用戶將可透過電郵或電子傳真系統，以電子方式填寫及向供應商遞交購貨訂單。劉慧卿議員雖然從政府當局得悉，未有採用電子商貿的中小企不會失去競投政府招標項目的機會，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讓中小企知悉它們可繼續以慣常的遞交標書方式，競投政府招標項目；如有需要，工商及科技局亦應在中小企轉用電子商貿的過程中向它們提供協助。

50. 由於替換系統只會由政策局／部門在政府內部使用，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擴大該系統以覆蓋公營機構或某些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工作的可行性。就此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考慮到個別公營機構訂有由所屬董事局決定的採購政策，未必可以將之納入政府的管理系統內，因此政府當局並無這方面的計劃。

51. 單仲偕議員查詢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採購管理系統的建議與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前述系統主要用於處理政府採購大量貨品而價值超過130萬元的採購

合約。後述系統則是供個別政策局／部門用於採購合約價值不超過130萬元的低價貨品和非建築服務。鑒於合約價值有所不同，該兩套系統須符合不同的採購程序。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了加強協調和提高成本效益，當局應考慮使該兩套系統可以共用供應商名單。在此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該兩套系統將會共用供應商名單，方便用戶從資料庫取得供應商資料。此外，替換系統亦可與試點計劃銜接，讓政策局／部門可考慮會否訂購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大批採購合約的項目。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指出，根據現行的採購程序，在採購低價貨品和服務方面，個別政策局／部門會按照相關規例向多個供應商索取報價。然而，透過替換系統，個別政策局／部門可更易獲取採購資訊，從而查核它們所需購買的物品是否已包括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大批採購合約內；若已包括在合約內，政策局／部門便可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統籌的大批採購，以較低價格購買該物品。

替換系統所節省的資源

53. 單仲偕議員關注可否透過推行替換系統節省人手。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車輛管理)回應時表示，推行替換系統後，透過運作效率的提升，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政策局／部門理論上可節省員工開支。程序自動化後可以騰出人手，協助進行更多增值工作，例如策略性採購及監管工作。然而，由於系統用戶包括政府物流服務署及70個政策局／部門的用戶，各由不同職系及職級的人員負責處理採購相關工作，因此不會有任何職位因推行替換系統而被即時刪除。

54. 劉慧卿議員對單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她認為，透過替換系統使運作效率得以提升後，應可節省人手。就此，政府當局應設法削減營運開支，並刪除不再需要的職位。關於現有系統可變現的節省款額，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澄清，該等可變現的節省款額將會用以支付維修及保養替換系統的部分經常開支。關於節省人手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指出，替換系統可協助員工更有效率地進行採購程序，從而在採購程序所需的人時數目上達致若干減省。但暫時預計不會因推行替換系統而刪除職位。

5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d)段，當中載述替換系統可使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工作流程更為精簡和不耗紙張，她查詢預計可節省的用紙量。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車輛管理)回應時表示，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可減少用紙。然而，鑒於可節省的用紙量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

經辦人／部門

各政策局／部門的採購工作及作業方式，因此在替換系統全面運作前不可能作出評估。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補充，在現有採購系統下，各政策局／部門每年大約發出1萬張購貨訂單，這項資料或可作為參考指標。

56. 為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評估透過推行替換系統可節省的資源(包括實質及非實質上可節省的資源)；如情況許可，應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總結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撥款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1月12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以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日